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委组[2014]12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**关于河海大学党员发展工作检查的规定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，提高党员发展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各二级党委（总支、直属支部）要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，建立健全党员发展工作机制，认真严肃对待检查工作，积极配合实施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检查、整改、总结等工作，确保检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第三条 组织部负责组织专家组对各二级党委（总支、直属支部）党员发展工作进行检查。专家组成员一般由长期从事学生党建工作的专家担任。

第四条 检查内容包括：发展党员工作标准是否严格，程序是否规范，手续是否完备，教育管理工作是否到位；入党材料是否完整，文体书写是否符合要求，时间是否符合逻辑关系。

第五条 检查方式包括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，主要采用个别访谈、座谈会、实地考察、材料检查等形式。随机抽查每年集中开展两次，按当年发展党员人数5%-10%的比例进行抽检。重点抽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，重点抽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 低年级学生中首批党员的发展情况；

（二） 毕业年级党员发展情况；

（三） 随机抽查中问题突出的党员发展情况；

（四） 其他需要重点检查的党员发展情况。

第六条 组织部根据专家组检查结果，形成书面意见反馈给二级党委（总支、直属支部），各单位根据检查结果反馈情况和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组织做好党员发展工作的自查、整改工作，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落实整改，并形成自查整改报告提交组织部。

第七条 组织部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专题报告报校党委。

第八条 党员发展材料检查结果的运用：

（一） 作为年度各单位党建与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的重要支撑指标；

（二） 作为下达次年各单位党员发展指标的重要依据；

（三） 作为各类党建相关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 党委组织部 　 　　　　2014年5月23日

河海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4年5月23日印发

录入：宝 峰 校对：钱心彤